

黄许可决〔2024〕103号

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取水许可 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山东公用黄河水务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办理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取水许可审批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前期，黄河水资源保护科学研究院组织审查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形成了审查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取水许可管理办法》《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决定准予你公司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取水许可审批行政许可。具体许可事项如

下：

一、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为山东省重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利用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境内已建的陈垓引黄闸取水，为济宁市任城区、金乡县、嘉祥县 3 县（区）供水，主要任务是解决受水区新增生活和畜禽用水需求、置换地下水。建设内容包括渠道输水改造工程、沉沙池改造工程、泵站工程、管道工程等。2021 年 5 月，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济审政投〔2021〕63 号文批复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初步设计。2024 年 2 月，济宁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济审政投〔2024〕4 号文批复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变更，取消浮船式泵船并对局部线路进行优化。

二、基本同意该工程以黄河干流地表水作为取水水源，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和 2030 年取水量分别为 0.40 和 0.50 亿立方米，全部用于新增生活和畜禽用水需求、置换地下水，其中用于置换地下水量为 0.21 亿立方米。该工程所取黄河干流地表水量占用山东省和济宁市黄河干流可供水量分配指标。

以上批复的年取水量是多年平均情况下的最大取水量，遇到重大旱情以及其他需要限制取水的情形时，计划用水管理单位可以对其取水予以限制。

三、同意该工程取水口位于山东省济宁市梁山县境内黄河干流孙口水文站上游约 9.6 千米处的黄河右岸，坐标为东经 115°53′17″、北纬 35°52′38″。工程利用已建的陈垓引黄闸取

水，陈垓引黄闸取水流量 30 立方米/秒，利用沉沙池及沉沙池以上现有输水干渠长 18.93 千米，沉沙池以下干支线均采用管道输水，新建输水干线长度 29.12 千米，新建输水支线（嘉祥方向至梁宝寺水库）长度 15.31 千米，新建输水支线（金乡方向至羊山水库）长度 46.16 千米，新建输水支线（任城方向至运河水厂）长度 41.51 千米。山东黄河河务局东平湖管理局同意济宁市引黄西线工程从济宁市梁山县陈垓引黄闸取水。

根据孙口水文站 1964—2022 年实测径流量分析，孙口水文站多年平均实测年径流量 308 亿立方米，现状水质为地表水 II 类，该项目取水口处黄河水量和水质均满足该工程用水需求。

四、该工程为水资源配置工程，本身不产生废污水。工程生效后，各供水对象应严格执行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的废污水处理及回用要求。工程运行要服从黄河防洪、防凌和水量统一调度的要求。工程取水所携带泥沙不得回排黄河。你公司应建立应急管理机制，加强监测和管理，确保工程建设和运行满足水资源保护的相关要求，保障供水安全。

五、基本同意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提出的取用水合理性分析、节水评价相关内容及节水措施。在采取节水措施后，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91 升/人·天，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 78 升/人·天，规划水平年 2025 年受水区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7.9%，符合《山东省城市生活用水量标准》（DB37T 5105—2017）和《山东省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定额》（DB37T 3773—2019）

等有关要求。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五十三条规定、《水利部关于强化取水口取水监测计量的意见》（水资管〔2021〕188号）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各主要取供水点安装合格的在线计量设施，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和山东省取用水管理平台。

七、该工程建成并试运行满30日，且实时取水信息传至黄河水量总调度中心后，按照《黄河取水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向黄委报送有关材料，申请核发取水许可证。你公司应同步开展取水量人工监测，每日11时前，通过黄河水资源管理与调度系统报送上一日人工监测取水量数据。

山东黄河河务局及所属管理机构负责该工程取水许可和计划用水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山东省水利厅及相关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属地管理并组织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八、你公司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按时足额缴纳水资源费（税）。

九、本决定书有效期为3年。若该工程的性质、规模、取水水源、取水地点、取水量、取水用途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申请取水。

十、你公司应在收到本决定书10个工作日内将该工程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报送山东黄河河务局、山东省水利厅、济宁市水利局。

联系人：李娅芸 0371-66020297

黄 委

2024年6月13日

抄送：水利部水资源管理司，山东黄河河务局，山东省水利厅，济宁市水利局。

黄河水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6月14日印发
